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（以下簡稱債務基金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,129 億 6,726 萬 5 千元，基金用途 9,129 億 6,525 萬 1 千元，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1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06 萬 4 千元(增幅 112%)。謹就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：

九、現行債務管理績效指標自 109 年起均未調整且略顯寬鬆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以利評估債務管理績效

依據財政部國債鐘資料，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,780 億元，較 112 年底之 5 兆 8,188 億元增加 592 億元；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，預估 114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8,098 億元，亦較 113 年度增加 898 億元。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，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容有必要。經查：

(一)107 及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經變動，各為 2 項及 1 項

據債務基金提供資料，為強化中央政府債務控管及符合國際潮流，107 年度變動關鍵績效指標為 2 項，分別為指標 1：中央政府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¹比較之減少幅度」及指標 2：中央政府「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²比較之增加幅度」，兩者各占 50%加權計算，目標值設定為 4.4%。108 年度原先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，然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將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目標值設定為小於 7.03%。

(二)109 至 113 年度均將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惟所訂目標值均維持不變，容有調整空間

1.109 年度原先亦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，然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

¹107 年度基期值為 7.83。

²107 年度基期值為 1.52。

將中央政府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及中央政府「債務餘額占當年度 GDP 比率」列為衡量標準，目標值設定分別為小於 6.5%及小於 29.85%。

2. 109 至 113 年度則均將中央政府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小於 6.5%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惟國庫署官網目前僅列示「105 年度至 113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」³，尚未公布 114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，允宜補列。

3. 又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自 109 年度起目標值均為小於 6.50%，觀察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成果，因稅課收入決算數逐年增加，致該比率分別為 5.92%、4.38%、3.58%及 3.33%，呈逐年下降。112 年度已較 109 年度下降 2.59 個百分點，與目標值上限 6.5%更差距達 3.17 個百分點，顯示該目標值之設定已呈寬鬆，容有調整空間。

綜上，109 至 112 年度因稅課收入逐年上升，致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逐年下降，惟所訂目標值「小於 6.5%」均維持不變，容有調整空間，以評估並呈現債務管理績效。另國庫署官網目前僅公布 105 至 113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，允宜補列 114 年度部分。

表 2 關鍵績效指標「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」109 至 112 年度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債息支出 決算數 A	稅課收入 決算數 B	債息支出占 稅課收入比率 實際達成值 A/B	債息支出占 稅課收入比率 目標值
109	94,990,909	1,605,392,290	5.92	小於 6.5
110	87,824,331	2,003,781,919	4.38	
111	82,559,307	2,304,002,321	3.58	
112	82,947,126	2,488,277,928	3.33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國庫署資料及財政統計年報電子書。

³國庫署網站，https://www.nta.gov.tw/singlehtml/1617?cntId=nta_17283_1617(最後瀏覽日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)。

(分機：8661 鄧凱文)